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19]001578号）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419.34万元，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3,205.81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18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0.58万元，余下未分配利润为2,885.23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,480.11万元，再减去报告期内实施的2017年年度现金分红730.44万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,634.90万元。

公司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,608.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1,460.88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